

涑水县人民政府

涑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贵单位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涑水县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有差距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有差距。一是落实省政府“非煤矿山数量大幅下降”目标的力度不大，未明确非煤矿山关闭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二是合力不足。各部门未按照县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在2月15日前按照“一矿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按照《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编制了一矿一策。

（二）未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要求对停用时间已超过3年的金顺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涑水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进行闭库治理并销号。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已制定关闭计划。

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将金顺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涑水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列入闭库计划。

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全面、不准确。县政府2022年编制的《涑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没有明确初步设计未经审批备案、证照不齐全的矿山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该清单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开采，实际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在2021年将此职责下放到乡镇政府。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7号）文件要求修订了《涑水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按规定权限和程序重新公布。

（二）县直各部门对辖区非煤矿山数量数据不统一，统计口径不一致，存在监管盲区。自规局统计20处，应急局统计18处，生态环境局统计21处。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以采矿权为单位，我县现有非煤矿山20座。

三、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一）协调联动落实不力。涑水县鑫兴建筑材料厂、顺合建材有限公司、涑水县圣鑫矿业有限公司、涑水京涑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停产停建状态，县安委办批准上述四家矿山进行隐患治理，但需用爆破物品的治理项目完成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公安部门停

供爆破物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安委办已出具情况说明。

(二) 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停产停建的矿山停供动力电或采取限电措施。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要求县安委办发函县供电公司，采取限电措施，供电公司已采取措施。

(三)《涞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中将 26 家非煤矿山列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全年只计划检查 1 次，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 号）每年不得低于 4 次的要求。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 号），将全县非煤矿山列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全年每座矿山企业检查 4 次。

(四)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载明的 3 处地下矿山的安全监管主体、包保责任人、采空区、水文、火灾等信息不全或与实际不符，县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要求对数据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要求对3座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已进行更新完善。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有差距。涑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编制的《涑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套用保定市应急预案，不切合本县实际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已对《涑水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

(六)涑水县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存在的未设计排水系统、未设计最小浸润线和控制浸润线等重大缺陷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报告，增设补充设计。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涑水县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